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4,000,000 元。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8.02 元/股（ $18.37 \text{ 元/股} - 0.35 \text{ 元/股} = 18.02 \text{ 元/股}$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